

抵償與發票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現金是最簡單的方法，但並非唯一的方法。第二種經典技術是抵償（*compensazione*）。想要將資金轉移到瑞士的意大利居民，在意大利向需要里拉的人支付里拉，例如外國公司的意大利子公司、接收僑匯的移民家庭，或在意大利有開支的外國居民。作為交換，對方在瑞士的資金被記入這名意大利人在盧加諾的帳戶。由於沒有資金跨越邊境，這類交易在外匯統計中不留痕跡。¹瑞士銀行和受託機構可以通過撮合需求相反的客戶來安排此類抵償。瑞士銀行的行為守則後來將“在國外參與安排抵償交易”列為積極協助資本外逃的一種形式，這表明起草者對這一技術是何等熟悉。²

第三種技術利用發票。通過瑞士貿易公司購買貨物的意大利進口商，可以支付高於實際價值的價格，將差額留在瑞士。意大利出口商則可以低於實際價值的價格向瑞士中間商開具發票，再由後者按全價轉售貨物，差價留在盧加諾或基亞索。進口高開發票和出口低開發票是整個戰後時期常見的資本輸出方式，並將外逃資本的歷史與後來提契諾州貿易公司的歷史聯繫起來（F.I 章）。³這些做法需要在瑞士設立一家公司，這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下文所述的對住所公司和受託服務的需求。

數據一覽。里拉經濟的運作機制：

抵償與發票

- 據估計，意大利資本輸出在 1963 年佔意大利國內生產總值的 2.5%，1969 年佔 2.3%。⁴
- 據估計，1969 年意大利在瑞士銀行的資產超過 90 億瑞士法郎。⁵
- 在 1976 年的單個案件中，1.803 億里拉的小面額鈔票在十週內分十五次被帶入瑞士，並兌換為大面額鈔票。⁶
- 1976 年 4 月 14 日的瑞士條例將外國鈔票進口限制為每人每季度 20,000 瑞士法郎。⁷

1 註釋

1. 關於抵償作為資本外逃技術，參見 M. Kuder, *Italia e Svizzera dal 1945 al 1970* (2012)；Berbenni（同上）在規避外匯管制的機制方面即以該書為依據。
2. 瑞士銀行家協會，1998 年 1 月 28 日 Agreement on the Swiss banks' code of conduct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due diligence (CDB)，第 7 條，英文文本見 <https://unodc.org/documents/archive/imolin/chbcoc.pdf>（“participation abroad in the setting up of offset transactions when the bank knows or ... should know that the offset is aimed at furthering the flight of capital”）。
3. 關於高開和低開發票作為意大利資本輸出的渠道，參見 Segreto（同上）和 Kuder（同上）。
4. Berbenni（同上），第 335 頁。
5. Berbenni（同上），第 329 頁，引用 Segreto（同上），第 223–224 頁。
6. BGE 104 IV 270（同上）。

7. BGE 104 IV 270 (同上)。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ompensation-and-the-invoice